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芮鹏、郭忠勇和陈晶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尹洪涛先生主持，公司第二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尹洪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尹洪涛（召集人）、芮 鹏、郭忠勇

审计委员会：陈 晶（召集人）、郭忠勇、芮 鹏

提名委员会：郭忠勇（召集人）、陈 晶、尹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忠勇（召集人）、陈 晶、尹洪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

意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更好地发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专项特别奖励构成。

(1) 基础薪酬

职务	基础薪酬
总经理	50—100万元/年（含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50万元/年（含税）

(2)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其基础薪酬乘以相关考核成果系数确定。相关系数标准如下：

职务	系数
总经理	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2

(3) 专项特别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可由董事长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奖励方案，由董事会审定。

以上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